“社保政策你我他”宣传解读连载

（参保缴费部分Ⅰ）

1、为什么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答：基本养老保险（简称养老保险），是指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解除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能够依法从政府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险制度。参加养老保险，既是国家法律的明确规定，也是保障公民年老后基本生活的必然要求。同时，国家发展养老保险事业，维护社会公平，促进经济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我国养老保险制度分为职工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养老保险费。”因此，对于用人单位及其职工而言，参加养老保险是依法应尽的义务。对于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简称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自愿原则，可以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对于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2、为什么要参加失业保险？

答：失业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项基本制度。《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缴纳失业保险费。参加失业保险并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享受相应的失业保险待遇及政策支持，如参保职工失业后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应期限的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保障基本生活待遇及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再就业服务；参保企业符合稳定就业岗位不裁员或少裁员条件时，可以按规定申领稳岗返还；企业在职职工符合参保缴费年限要求并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可以按规定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3、参加工伤保险的作用和意义？

答：工伤事故无情，工伤保险有爱。参加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应尽的责任，是广大职工应有的权益保障。工伤保险能够使工伤职工及时得到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为重伤的职工提供长期、稳定的基本生活保障，能够分散用人单位风险，对维护社会安定发挥着重要作用。

4、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简称人社部门）可以参加哪些社会保险？

答：根据人社部门职责职能，在人社部门可以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三种社会保险。由人社部门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简称社保经办机构或社保机构）负责具体参保登记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简化办理手续，方便办事群众。

5、新成立企业如何办理参保登记?

答：企业无需办理社保登记，已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获取相关信息，自动完成参保登记。

6、单位新招录的职工如何办理社保增员？

答：无需职工本人办理，由用人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通过单位所属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办理增员或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办理增员手续。

7、企业如何办理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答：企业无需单独办理，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后由系统推送至社保经办机构，如没有欠费，自动注销，如有欠费结清欠费后方可注销。

8、职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如何变更？

答：申请单位提供公安户籍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份，情况特殊的提供公证书一份，到社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9、单位如何办理社保减员？

答：单位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辞职、调出、到达退休年龄等需要停缴社会保险的，单位可以登陆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进行减员申报，提交处理成功即完成减员。

10、企业每月办理减员、增员次数有限制吗？

答：没有次数限制，参保单位应按照实际用工情况进行增减员申报，但应注意，减员月份仍需缴纳社会保险费。